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家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李家銘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

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判決2份等件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罪刑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，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978號判決，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4年8月6日）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97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2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加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）。準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經本院詢問後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宗所附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揆諸前揭解釋意旨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自無庸就執行刑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有併科罰金部分，然檢察官未就此部分聲請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家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
犯罪日期		114/1/10 114/2/3	113/7/12至113/7/1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010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86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978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39號
	判決日期	114/06/27	114/12/29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978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3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8/06	115/02/04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880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695號